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建議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證監會對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授出同意，惟須待各項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ii)獨立股東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證監會之同意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證監會對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授出同意，惟須待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0,525,879股。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224,712,2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1%，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分派及特別股息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因此，由獨立股東持有之合共95,813,62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9%）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批准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分派及特別股息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分派及特別股息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而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放棄表決，故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已如此行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表決不受限制。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待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其他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M S C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為避免生疑，其包括相關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永利連接器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及相關股東貸款，以及永利電業有限公司及中國王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9,062,883.54港元(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項決議案所載)。	18,067,414 (100%)	0 (0%)
2.	待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其他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出售協議(包括據此擬訂立之相關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或令其生效(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項決議案所載)。	18,067,414 (100%)	0 (0%)
3.	待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其他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出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完成後，批准建議現金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0港元(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三項決議案所載)。	18,067,41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4.	待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其他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出售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批准建議每股本公司普通股獲分派0.2048股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四項決議案所載)。	18,067,414 (100%)	0 (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君蓮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2樓2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及周煥燕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棟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